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聘任黄克斯先生为副总裁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裁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聘任的副总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任职资格要求，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黄克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 虎 钟瑞明 杨春锦 余海龙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